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捷成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捷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子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子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499,216 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子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0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控股股东徐子泉因自身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为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股份，股份转让所获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贷款。

有关权益变动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份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或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捷成股份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499,216 股，详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届时减持比例
徐子泉	大宗交易	2016.12.20	9.91	20,000,000	0.78%
徐子泉	大宗交易	2017.2.17	9.95	80,000,000	3.12%
徐子泉	大宗交易	2019.3.21	5.55	51,499,216	2%
合计	大宗交易	-	-	151,499,216	5.9%

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过变动，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562,467,606 股变更至目前 2,574,960,807 股。

按最新股本计算，徐子泉累计减持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499,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总股本变动对减持比例影响较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951,745,4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4%（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36.96%），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6,36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809,084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812,85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7%，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88,63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263,562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37.14% 下降至 31.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12,605,971 股股份。）

四、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 812,85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2,105,85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子泉先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签署的本报告

备置地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子泉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子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51,745,445</u> 股 持股比例： <u>37.14%</u> (届时，占目前总股本的 <u>36.9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减少 <u>151,499,216</u> 股 变动比例：减少 <u>5.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